

住户拒不分类上“红黑榜” 租户不守约扣押金或解约

新村规民约：条例实施“润滑剂”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
村子太大，能否不撤桶，给每个宅基留下垃圾桶？可以！在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村，村民们群策群力，将垃圾分类写进了村规民约——多次拒不分类？大名登上“红黑榜”；租户拒不守法守约？或将面临被房东扣除专项押金、甚至解约的风险。

近日，奉贤区以村居换届为契机，在法治框架下制定了一批老百姓广泛参与制定、切实发挥治理作用的村规民约，以达到乡村治理“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”的平衡点。这项“美丽乡村·美丽约定”也入选2018中国（上海）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十佳案例。其中，生活垃圾分类正是各村规民约中的重要一款。大家结合各自特点，共商让生活垃圾分类条例顺利落地、推行的“最优解”，让村规民约当好条例的“润滑剂”。而奉贤区也出台了相关决定，准确把握自治与法治的关系，并依法确认美丽约定中违约罚责的效力，积极为美丽约定提供有效法律支撑。



图为居委、城管联合巡查队劝导居民不当垃圾分类的行为
海棠居委 供图



图为村民家中的新村约表决现场
胡桥村 供图

暂不撤桶，但村规民约打好“预防针”

柘林镇胡桥村是一个宁静的小乡村。小道两旁绿树成荫，一栋栋乡村小屋在绿树掩映下别有风情，不论漫步在乡村小道，还是走过宅前屋后，处处干净整洁、风景怡情。

今年，胡桥村20多个村民小组全部通过“和美宅基”创建。对于村民来说，这是一件喜事。但在胡桥村书记彭忠欢看来，这份成绩只是另一个开始。

特别是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，作为农村的胡桥，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：“农村垃圾点多、线长、面广、量大，一直是个治理的难题。就像不少村

子一样，受限於村域大的问题，胡桥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尊重村民意见，也暂未施行撤桶，而是每个宅基都保留一组干湿二分类垃圾桶。但是，如何在暂不撤桶的情况下，将垃圾分类落到实处、保持我们和美宅基的荣誉？村里需要更长效的办法。”彭忠欢说。

上半年，胡桥村通过开展走访、征询意见、座谈会，最终在6月份的村民代表大会上，以99%高票通过了一份自治公约——《胡桥村生态村组·和美宅基长效管理办法》。用彭忠欢的话说：“这是我们群策群力下，与‘美丽’制定的一份约定。”

翻开这份约定，记者看到，上面不仅约定了村民每户需按“二分法”实行生活垃圾分类，还约定了如发现垃圾分类不到位的，将面临如姓名登上“红黑榜”等一系列处理。

“根据上海农村的一个实际情况，村里文化水平较低的老人很多，你如果拿着条例单纯去跟他们普法，他们会较难理解。但如果是我们自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约定，他们理解起来就容易了。”彭忠欢说。

据悉，胡桥村还给这份自治公约设置了3个月的试行期，以便村民有更充裕的时间熟悉掌握。

组联合巡查队，既纠居民也听意见

但在另一个有着数千住户的大型居民区绿地香颂，情况就复杂了起来。

乔彩萍告诉记者，自7月1日小区“撤桶并点”实施后，垃圾扔原处的乱象开始显现。对此，居委干部一方面联合物业公司工作人员、垃圾分类志愿者、城管执法队员组成巡查队，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巡查工作。另一方面，则处处留心寻找线索，以追溯源头的方式，开展对居民的引导教育。对于外出不在家的居民，居委党支部还令联合物业、楼组长，采取电话告知、上门教育等形式，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并定点

投递垃圾。

与此同时，也有居民向巡查队反应：“单从简单的告示牌，我怎么知道垃圾往哪儿扔？”对此物业公司迅速回应，表示将丰富告示牌信息，确保让居民对垃圾投放点位坐标“一目了然”。

“推进社区垃圾分类工作，除了靠条例与执法，垃圾分类中各主体也可以大做文章。通过将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与城管执法工作相衔接，垃圾分类联合巡查工作进一步将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深化、细化，从而将垃圾分类的口号，转化为居民行动的自觉。”乔彩萍说。

租户拒不分类？或将面临无房可租

此外，胡桥村也有许多来奉人员。虽然经过前段时间五违四必专项整治，村里人口倒挂现象已得到扭转，但这部分人员仍占据了相当一部分比例。彭忠欢说：“他们虽未参与村约的表决通过，但只要住在胡桥一天，就有责任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环境。因此我们也要用行之有效的办法，使他们能尊重这份‘美丽约定’。”

彭忠欢告诉记者，对外来租户的守约管理，村里的房东们也达成了约定。“如发现租户多次不依法依约施行垃圾分类，村里先按约处理房东，再由房东对租户进行管理。此外，房东在租房之前，就要与租户约定遵守村约，如个别租户屡教不改，拒绝垃圾分类，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，胡桥村民的房子就不会再租给他。”

“在我看来，我们群策群力制定村规民约，是与普法相辅相成的。村规民约，是保障依法治村的‘润滑剂’和‘预防针’。如能在行政执法机关介入管理前，就让村民、租户自觉养成守法、守约意识，就能进一步增强村民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的能力，一起构建社会稳定、团结和谐、风气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秩序规范的美丽乡村。”彭忠欢说。

租户认缴“垃圾分类”押金：信誉更重要

“为何同属一个居委会，有的小区自撤桶以来‘清洁有序’，有的却出现‘原地乱扔’的情况？”7月以来，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第二居委书记乔彩萍，常常思考这个问题。

被乔彩萍称为“干净有序”的健康花苑，是一个只有50户的

独栋别墅小区。其中租户近半，多为在海湾旅游区工作的高级职场人士。

据乔彩萍介绍，此前居委在该小区通过了一份居民公约，由房东对租户的生活垃圾分类贯彻情况收取一小笔押金。如租户多次分类不当，将从中扣除一定金

额。

“客观来说，一小笔押金对这里的租户而言，并不算什么。但自从撤桶后，小区的确未发生一起垃圾扔原地的情况。经我们与租户交流，他们纷纷认为，如果被扣押金，损失的不仅是‘荷包’，更是自己的信誉分数。”

区人大：为“美丽约定”提供法律支撑

据奉贤区介绍，事实上自去年以来，该区以村居换届为契机，制定了一批老百姓真正全程参与的、能够切实发挥治理作用的约定，大家都称它为“美丽乡村·美丽约定”。如今各村正式订立的美丽约定，都是结合各自特点的、当下乡村治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近日，奉贤区人大常委会还令联合物业、楼组长，采取电话告知、上门教育等形式，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并定点

法治的关系，依法充分保障美丽约定在调处纷争中的作用；此外，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也要加大对公序良俗的司法保护力度，积极为美丽约定提供有效法律支撑。

奉贤区表示，依据党的十九大报告“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”要求，推进实施美丽乡村美丽约定的行动，正是在寻找“三治”平衡点。未来，奉贤区还将依托美丽乡村美丽约定，通过集思广益“约出新思路”、奖罚有度“约出新标准”、促进发展“约出新未来”，真正将家长里短的老约定，转变为促进改革创新、促进经济发展、促进生态保护、促进分配公平的新约定。

社会治理创新基层样本

上海市委政法委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